**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**

|  |
| --- |
| 表單內容 |
| ※問題類型(可複選)(系統判定：勾選第一至第三問題描述者，將歸類為疑似保護事件；勾選第四至第九問題描述者，將歸類為脆弱家庭) | □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□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 □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(參照保護性事件通報表下拉選單)□家庭經濟陷困致有福利需求□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□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□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□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□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□純屬諮詢相關法律或福利資源 |
| 通報者/來電者/諮詢者 | 轉介單位 | □自行求助/一般通報○至本中心 ○電話 ○親友求助(請說明：)○社區鄰里(請說明： )□網絡/責任通報(轉介)○醫院 ○診所 ○衛政單位或衛生所(局) ○警政單位或少輔會 ○社政單位 ○教育單位 ○勞政單位 ○司(軍)法機關○憲兵隊○移民業務機關 ○民政單位 ○戶政單位○消防單位○急難紓困(公所轉介案) ○113專線 ○1957專線 ○1925安心專線○男性關懷專線 □主動發掘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　　 |
| ※轉介人員身分 | 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政/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教保服務人員 □勞政人員 □司(軍)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相關人員□村（里）幹事 □村（里）長 □矯正人員 □戶政人員 □消防人員□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□照顧服務員□社會福利、安置照護機構人員 □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□觀光業從業人員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 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※姓名 |  | ※職稱 |  | ※聯絡電話 | 手機市話 |
| ※單位名稱 |  | ※受理單位是否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：□是 □否 |
| 案主/服務需求者 | ※姓名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◎居住地址(完整) |  |
| ◎戶籍地址(完整) |  |
| ※聯絡電話 | 手機：市話: |
| 就學狀況 | □未入學□學生○學前教育○國小（○在學○輟學○畢業）就讀學校:請說明 ○國中（○在學○輟學○畢業就讀學校:請說明 ○高中（職）（○在學○休學○畢業）就讀學校:請說明 ○大專以上（○在學○休學○畢業）就讀學校:請說明 □非學生 |
| 身心健康狀況 | □身心障礙：□是: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：類/障別 等級： □疑似身心障礙□發展遲緩：□是□疑似發展遲緩□重大傷病卡：病名 □其他： □以上皆無 |
| 職業別 | 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事務支援人員 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□軍人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不詳 □學生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） |
| 家庭成員資料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 | 關係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身分證字號 | 就學/就業 | 身心狀況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照顧者/重要關係者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) | ※姓名 | 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年齡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※聯絡電話 | 手機：市話: | 關係 | □本人 □配偶 □子女 □父母 □鄰居 □同居 □祖父母 □手足 □親戚 □朋友□其他：請說明 |
| ◎居住地址(完整) |  |
| ◎戶籍地址(完整) |  |
| 職業別 | □專業人員 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□事務支援人員 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□軍人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不詳 □學生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） |
| 身心健康狀況 | □身心障礙：□是: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：類/障別 等級： □疑似身心障礙□發展遲緩：□是□疑似發展遲緩□重大傷病卡：病名 □其他： □以上皆無 |
| 族群/身分(複選) | □家庭成員具新住民身分□家庭成員具原住民身分□其他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家庭結構(單選) | □核心家庭 ○夫婦家庭 ○夫婦及未婚子女 ○夫或(婦)及未婚子女(單親家庭)  ○夫婦及未成年子女及其子女(未成年小父母)  ○未成年小父母及其子女 ○未成年小父或母及其子女□主幹家庭 ○祖父母、父母及未婚子女  ○祖父母及未婚孫子女(隔代家庭) ○祖父母、父母及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(未成年小父母) ○祖父母、未成年孫子女及其子女(隔代家庭且為未成年小父母) ○夫婦及已婚子女 □單人家庭□其他家庭： ○同性伴侶家庭 ○同居家庭 ○其他（請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同住人口 | □實際同住人口計 人，其中有以下人口者請填寫* □學齡前兒童 人 □國中小學生 人
* □65歲以上 人 □65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人
 |
| 求助者自述待協助問題 | 以文字紀錄方式 |

**以下由社福中心派案社工填寫**

|  |
| --- |
| 表單內容 |
| 派案評估結果 |
| 是否符合疑似脆弱家庭通報或轉介 | □是：通報或轉介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傳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或社福中心電話： 傳真： )□否：* 知會原提供服務單位。
* 轉介相關單位提供服務，且確認該單位收案。
* 已提供相關訊息，無福利需求。
* 資料錯誤或不完整，無法聯繫。
* 重複通報或在案中併案處理。
 |

社工員/師 社會工作督導 單位主管

|  |
| --- |
| 填表說明：一、目的(一)適用於全國各單位如113保護專線、1957福利諮詢專線、男性關懷專線、急難紓困(公所連結案)、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社區追蹤(衛生局)、其他(教育、勞政、警政、民政、醫療等體系)及一般民眾，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或生活中發掘需社政單位提供服務之弱勢家庭，作為通報與社福中心接受各方通報派案後所需之工作表單。(二)作為社福中心社工於最短時間內了解家庭問題與需求，進行初篩評估是否接案之參考依據。二、功能(1)以問題類型作為疑似保護事件與脆弱家庭服務案件之分流。(2)疑似保護事件並另填保護事件通報表。(3)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另由社福中心社工續填開案評估表。(4)倘通報人/單位勾選需回復轉介人/單位，由受案社工以電話、電子信箱或其他方式回復並簡要說明。三、派案評估結果：由社福中心派案窗口填寫，派案前應先完成以下事項(一)檢視本表所有欄位，並經電話聯繫通報人確認填表內容及相關資訊。(二)確認是否重複派案，如有重複派案主由原主責社工繼續提供服務。(三)依據求助問題評估次否為多元議題之脆弱家庭案件，並於2日內完成派案，並送交督導或單位主管審核。三、符號說明(一)「※」為必填欄位。(二)「◎」為擇一填寫欄位。 |